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7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 理 人 陳俊男

債 務 人 德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宥任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,583,335元	111年3月9日	6.09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3.09%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09%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,000,000元	111年4月16日	4.09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67%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1.67%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